

# 兩願離婚協議書

立離婚協議書人 <sup>夫</sup>  
妻

(以下簡稱 <sup>甲</sup>  
<sup>乙</sup>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之子女約定如下：

由父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子女：\_\_\_\_\_

由母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子女：\_\_\_\_\_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子女：\_\_\_\_\_

三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四、其他：

## 立書人

甲方(夫)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(妻)： (簽章)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證人須年滿二十歲，有行為能力者。